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巴环境巴中经开审〔2024〕12号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巴中市浙胜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购买巴中恒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3.50%。

二、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备案（川投资备〔2406-511924-04-01-260939〕FGQB-0047号）。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设施建设资金，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内雨水沟渠及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产废水收集至废浆池，废水经搅拌均质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清运至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场布设在厂界内，物料运输均厂内运输，禁止厂外运输、堆存。项目物料运输粉尘、堆场装卸粉尘、加工粉尘通过设置生产区、堆场封闭、车辆遮盖措施、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设置洒水降尘设施等措施，确保粉尘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排放限值要求；生物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水膜除尘+静电除尘治理措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40米排气筒(DA001)排放；运输车辆尾气、扬尘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能将影响控制在最低；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

生产区全密闭，新增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破碎工序，采取下沉式基础，确保厂界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炉渣回用于生产工序；化粪池污泥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事故风险。制定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防雨等处理。

（七）落实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岗位、人员及职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身监管，按报告表监测计划落实环境检测工作。

四、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24〕197号），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1.649 吨/年，其来源从巴中市巴州区宏民页岩砖厂淘汰项目调剂。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按

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送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四川省众诚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共5份)